

乐昌市自然资源局

韶关市乐昌市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1〕184号等文的有关规定，韶关市乐昌市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如下：

一、征地情况

韶关市乐昌市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需征收土地 0.6965 公顷，其中乐昌市长来镇罗村罗村经济合作社 0.6965 公顷。

二、征地总费用

征地总费用 53.2446 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 26.6223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 26.6223 万元，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说明

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乐昌市长来镇罗村罗村经济合作社农用地 0.6965 公顷（园地 0.6965 公顷）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

复》，征收的补偿标准如下：

1. 园地：土地补偿按 38.223 万元/公顷计算，安置补助按 38.223 万元/公顷计算，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；

四、安置情况说明

（一）将安置补助费 26.6223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。

（二）根据《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》文件的精神，给应纳入社保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办理养老保险。

（三）根据《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办〔2009〕41号）、《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30号）文件的精神，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征地补偿款专户。

